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草案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導師延聘要點

校務會議提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 (一) 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 (二) 本校教師聘約第 13 條。	一、依據： (一) 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 (二) 本校教師聘約第 13 條。	本法法源條次由第 17 條修正為第 32 條，爰配合予以修正。
二、目的： (一) 實現關懷學生理念，以學生學習為核心，落實專業教學，達成全人適性教育。 (二) 以公平、公正、公開、制度化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三) 建立導師之任期、聘任、輪休、輪任及積分等延聘原則。	二、目的： (一) 實現關懷學生理念，以學生學習為核心，落實專業教學，達成全人適性教育。 (二) 以公平、公正、公開、制度化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三) 建立 <u>行政人員</u> 、導師之任期、聘任、 <u>免任</u> 、輪休、輪任及積分等延聘原則。	酌作文字修正。
三、延聘委員會： (一) 總召集人：由校長擔任，指定一委員擔任執行秘書。 (二) 委員組成：校長、家長會長、教師會代表 2 人、教學總輔四位處室主任、九大領域召集人，共計 17 名。	三、延聘委員會： (一) 總召集人：由校長擔任，指定一委員擔任執行秘書。 (二) 委員組成：校長、家長會長、教師會代表 2 人、教學總輔四位處室主任、九大領域召集人，共計 17 名。	本條文未修正。
四、聘任對象：依據教師法及本校聘約之規定，本校教師一律為導師聘任對象。	四、聘任對象：依據教師法及本校聘約之規定，本校教師一律為導師聘任對象。	本條文未修正。
五、 <u>不優先</u> 原則： (一) 凡因身體病弱，欲由醫院證明其暫時無法擔任導師，應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公立醫院證明或書面報告至教師會，由教師會提案經「延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免任一年。 (二) 擔任本校導師或行政工作合計滿 <u>20/25</u> 年(且年屆滿 <u>50/55</u>	五、 <u>免任</u> 原則： (一) 凡因身體病弱，欲由醫院證明其暫時無法擔任導師，應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公立醫院證明或書面報告至教師會，由教師會提案經「延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免任一年。 (二) 擔任本校導師或行政工作合計滿 20 年(且年屆滿 50 歲(含 50	一、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部分參酌教師會問卷調查結果維持原要點文字與修正合計滿 25 且屆齡滿 58 歲列入討論。

歲(含<u>50/55</u>歲)以上),或年齡屆滿<u>55/58</u>歲(含<u>55/58</u>歲)以上者,得<u>不優先擔任導師職務</u>。	歲)以上),或年齡屆滿55歲(含55歲)以上者,得免任導師職務。	三、建議改為 58 歲原因為退休新制推行後 58 歲為可領月退休的起始年齡。
六、輪休原則： (一)凡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一屆或中途帶班<u>一年半以上至畢業者</u>，得申請輪休、<u>不優先擔任導師一年</u>。(有意願繼續擔任者不受此限) (二)輪休申請通過與否，由延聘委員會依當年該領域積分高低加上各行政處室評估後加以決議。	六、輪休原則： (一)凡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一屆者，得申請輪休、免任導師一年。(有意願繼續擔任者不受此限) (二)輪休申請通過與否，由延聘委員會依當年該領域積分高低加上各行政處室評估後加以決議。	一、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另考量中途接班教師帶班辛勞增列輪休資格。 二、因中途帶班亦有時間長短的差別，建議增加明確條件為一年半以上。
七、聘任原則： (一)導師之遴選過程應秉持公開、透明、制度化，合乎公平正義原則。 (二)顧及教學需要，聘任導師由教師會與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參酌各領域教師分配情形及課務需求考量下，由各領域排定輪任順序，並送延聘委員會審議。 (三)任期屆滿表現良好且有意願繼續擔任導師職務者，得優先聘任之；如人數超過時，由延聘委員會遴選。 (四)導師之聘任過程如遇特殊狀況難以依循輪任原則時，得協商輪休、免任人員聘兼之。 (五)導師職務經延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除調任行政職，或因本身特殊原因提出申請，經延聘委員會決議同意暫時免除導師工作外，不得中途辭兼導師職務。	七、聘任原則： (一)<u>行政人員及導師</u>之遴選過程應秉持公開、透明、制度化，合乎公平正義原則。 (二)顧及教學需要，聘任導師由教師會與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參酌各領域教師分配情形及課務需求考量下，由各領域排定輪任順序，並送延聘委員會審議。 (三)任期屆滿表現良好且有意願繼續擔任導師職務者，得優先聘任之；如人數超過時，由延聘委員會遴選。 (四)<u>行政人員及導師</u>之聘任過程如遇特殊狀況難以依循輪任原則時，得協商輪休、免任人員聘兼之。 (五)導師職務經延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除調任行政職，或因本身特殊原因提出申請，經延聘委員會決議同意暫時免除導師工作外，不得中途辭兼導師職務。	一、<u>本條文七之(一)(四)(七)之行政人員非本要點之對象建議刪除。</u> 二、尊重同仁請長假(包含事假、病假、侍親假、育嬰假、進修假...等)等規劃，每學年度導師職務安排期中亦可能有特殊情況須調整，故同仁其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復職後，該學年度該教師是否擔任導師職務仍應由延聘委員會審議。

(六) 導師因故出缺時由延聘委員會遴選之。 1. 導師遴聘原則依序如下： (1) 該領域教師 (2) 原班專任任課教師 (3) 協商 (七) 導師名單初步訂定後，如配課確有困難時得協調更動之。 (八) 教師免任原因消失後，次年度則依輪任原則聘任。 (九) 凡請長假者（包含事假、病假、侍親假、育嬰假、進修假…等），<u>若該教師於該學年度結束前，其留職停薪原因消失而復職後，該學年度該教師是否擔任導師職務，由延聘委員會決議之，其衍生的課務與職務相關問題，應配合校方合理安排，不得異議。</u>	(六) 導師因故出缺時由延聘委員會遴選之。 1. 導師遴聘原則依序如下： (1) 該領域教師 (2) 原班專任任課教師 (3) 協商 (七) <u>行政人員及導師</u>名單初步訂定後，如配課確有困難時得協調更動之。 (八) 教師免任原因消失後，次年度則依輪任原則聘任。 (九) 凡請長假者（包含事假、病假、侍親假、育嬰假、進修假…等），<u>若中途提前銷假回校任教，其衍生的課務與職務相關問題，應配合校方合理安排，不得異議。</u>	
八、輪任原則：依序如下 (一) <u>經當年度延聘委員會決議須擔任導師職務後，才提出留職停薪申請者，下學年度列為該領域輪任序位首位。</u> (二) <u>該領域兩年內未接行政或導師職務者，優先輪任。</u> (三) <u>該領域自願擔任導師工作且過去班級經營績效良好，或具備高度行政效能並有教育熱誠者。</u> (四) <u>該領域新進教師。</u> (五) 積分比序 1. 依領域別、按照領域內積分多寡，少者先。 2. 積分相同時，以在本校年資計算，年資少者先。 3. 若積分及年資均相同時，年齡輕者先。	八、輪任原則：依序如下 (一) 該領域三年內未接行政或導師職務者，優先輪任。 (二) 該領域自願擔任導師工作且過去班級經營績效良好，或具備高度行政效能並有教育熱誠者。 (三) 該領域新進教師 (四) 積分比序 1. 依領域別、按照領域內積分多寡，少者先。 2. 積分相同時，以在本校年資計算，年資少者先。 3. 若積分及年資均相同時，年齡輕者先。	一、優先輪任改為兩年。 二、第二項的序位有同仁建議調整為第四項，第三、四項往上調整。

九、積分計算方式：(以在本校年資最近10年為限，同年度擇優一項計；未滿一年者積分折半計算)

職務	計分(分/年)
主任(含代理主任)	5 分
行政組長	4 分
中途遴聘接任班導師 (每年度另加1分)	4 分(3+1)
導師 資優班召集人	3 分
童軍團長	2 分
資優班專任教師	2 分
專任教師	1 分
借調、支援教師、 育嬰留停	1 分

十、遴聘程序

- (一) 學務處於每年4月初統計全校教師的積分，並同時調查全校教師擔任下學年度行政或導師職務之意願，經彙整資料加以製表並審視確認後，通知當事人及該領域或群組。如有疑義者，可於公告期間提出釋疑，由延聘委員會配合人事室與當事人提供之資料進行覆核後通知該申請人。
- (二) 符合免任及輪休原則者，預於4月30日前提出申請書及證明，經由教師會提交延聘委員會審議，延聘委員會於5月中公布通過免任及輪休之名單。
- (三) 校方應於5月底前確認行政

九、積分計算方式：(以在本校年資為限，同年度擇優一項計；未滿一年者積分折半計算)

職務	計分(分/年)
主任(含代理主任)	5 分
行政組長	4 分
中途遴聘接任班導師 (每年度另加1分)	4 分(3+1)
導師(含資優班導師) 資優班召集人	3 分
童軍團長	2 分
專任教師	1 分

十、遴聘程序

- (一) 學務處於每年4月初統計全校教師的積分，並同時調查全校教師擔任下學年度行政或導師職務之意願，經彙整資料加以製表並審視確認後，公告周知。如有疑義者，可於公告期間提出釋疑，由延聘委員會配合人事室與當事人提供之資料進行覆核後通知該申請人。
- (二) 符合免任及輪休原則者，預於4月30日前提出申請書及證明，經由教師會提交延聘委員會審議，延聘委員會於5月中公布通過免任及輪休之名單。
- (三) 校方應於5月底前確認行政續任名單，以利後續人事安排。

一、調整增列年資條件，係考量目前新進同仁可能為其他學校轉任至本校，同樣於學校工作任職，因學校調動就完全忽略不計，似有不公之處。

二、建議比照主任甄選年資計算採用公立學校任職年資。

三、另建議或採計9年以上，至少有可能會是連續擔任3屆完整導師後。

四、積分計算職務積分修改調整。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四項中科技健體藝術綜合合併為第六大群組。文字同步修正。

續任名單，以利後續人事安排。 (四) 教務處依教師所執教師專業科目證書、師資結構與全校課務配置的考量後，依照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u>科技健體藝術綜合等六大群組</u>，列出各群組需求人數，如調查結果意願人數不足時，依本要點之規定，由各群組排定輪任順序，依序延聘。若有<u>群組</u>因故無法排定，將由延聘委員會代為議決。 (五) 學務處於學期末前將下學年度導師名單，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四) 教務處依教師所執教師專業科目證書、師資結構與全校課務配置的考量後，依照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技、健體、藝文、綜合等九大領域，列出各領域需求人數，如調查結果意願人數不足時，依本要點之規定，由各領域排定輪任順序，依序延聘。若有領域因故無法排定，將由延聘委員會代為議決。 (五) 學務處於學期末前將下學年度導師名單，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	---	--

其他教師會增列意見：

1. 若老師提出退休申請，該年不該排入導師候選。
2. 若於當年度延聘委員會已決議確認擔任導師職務人選後，因有同仁提出留職停薪，代替接任職務者，帶完該屆，應優先輪休。
3. 增列接九年級中途班+2分，一學期代導>____日+0.5分
4. 專任輔導教師專輔與兼輔部分因有需接任個案輔導，不需擔任導師有法源規定；特教教師係另屬特教班編制，專業特教教師為特教班師資。
5. 導師因故出缺時由延聘委員會，依意願、積分遴聘。(考量對學生課務影響最小情況，建議採原案方式辦理)
6. 校內編制減少，建議以積分為主。(考量避免領域教師課務失衡狀況，仍應以教務處課務配置為優先)

